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211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373

號

次

本

裝商銀行以前流通舊券限期兌換
南京設行後所發新券視同偽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第五六

奉電轉商銀行以流通券保持券之字局赴中國銀行兌換逾期券致立南京政府後
所發新券應視同偽鈔不予收兌因特電知照

建字第

25532

號

文

山電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奉文後請在公佈欄貼一份

稿擬稿

程定年

周鳴泉

徐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五月六日

時封發

五月六日

時蓋印

五月一日

時校對

五月一日

時繕寫

五月一日

時判行

五月一日

時核簽

五月一日

時擬稿

四月廿日

時交辦

全銜以電

三十年五月

日

字第

號

所屬各機關奉省政府鑒財一電開：准財政部函鑒廠(735)
電開查該廠為行已左南京：至轉飭所屬一轉知各該因，除分電
外，合行電仰知照。施建設廳魚建一印(0409)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四月

日省財一特

字

號

事由

農商銀行以前流通舊券限持有八六十月內赴中國銀行兌換逾期在內
京設行後而後新券應視同鈔票不予收兌仰知照由

建設廳

准財政部前擬

電

查農商行已在南京設立

分行顯有附遞情事為杜絕流弊起見已飭由中國銀行密飭各分行公告該
項農商銀行以前流通之舊券限持有八六十月內來行驗明兌換逾期
無效如係該農商行此次在南京設行以後所發新券應視同鈔票不予收
兌以備幣制特電各分行知照除分行外各行電飭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施

省

政

府

財

一

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建廳
密
30659

第一
審

代電

機關 送達

稿擬

稿

核

周鳴皋

各附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30659 號	去文 一 字第 30659 號	八月 廿五日 時封發	八月 廿九日 時蓋印	八月 三十日 時校對	八月 三十日 時繕寫	八月 三十日 時判行	八月 三十日 時核簽	八月 三十日 時擬稿	八月 三十日 時交辦
------------------------	-----------------------------	------------------	------------------	------------------	------------------	------------------	------------------	------------------	------------------

件附

會計室
出納室

13573

代電

各附屬機關：奉省政府奉財一施字第三八五二四號代電開：一、前准財政部渝鑒（735）（0409）實以農商銀行已在南京設立分行，雖有附逆情事，該行以前流通之舊券，限持有人於六十日內向中國銀行兌換，且抄至，并密飭各屬知照，並因，除分電飭知外，特電知照！施廳長朱。建一印

會計室
第一號

出納
日

事由 擬辦 批示

鑒令知悉各銀利舊券免收限期由

於存查當否之
示 已送令
年

案 存查當否之
示 已送令
年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於恩施

案奉漢口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省府令第一六五二四號

建設廳

以前准財政部渝院院(10109)電以農商銀行已在南京設立

分行顯有妨礙情事該行以前流通之舊券限持有人于六十四日內向中國銀

行驗免逾期無效著由經手本年四月起日以前省府一特施案第一六五二四號

物知悉在案。查本省境內以受戰事影響中國銀行早已撤退且轄庫邊
滬交通阻礙各持券人勢難為限通知漫延電請財政部委託中文農各行展限
驗兌予予中文農各行應委託地方銀行或其他機關辦理去後茲准復電前因予
農商銀行以前流通之舊券限持有人於六十日內持向中國銀行驗兌逾期無
效一案前為刻一截止收兌日期起見改由該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公告自公
告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國銀行驗兌逾期無效經分行辦理在案現該行準備管
理委員會尚未公告施行當經由部再行函請該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速為
核辦原電請展限驗兌一節自可毋庸置議至請在各省中國銀行地方委
託中央交通農民各行辦理驗兌其在各省中央農民各行地方委託地方銀行或
其他機關辦理驗兌一節係為便利人民交兌起見自屬可行併經由部函請

5

儉

省財一施印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行中國銀行通洽辦理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相
應電復查照等由三除分行電外合行傳仰知照并密飭各處知照去廣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暉